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关伟	联系电话	13911115376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7206280511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中国通用技术集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疗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6027551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中央转移支付项目（强制免疫）兽用疫苗采购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90.3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第一包：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第二包：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、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第四包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经论证：本项目两次招标过程中，三个包次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环节，均只有一家单位递交响应文件，两次招标均不足三家投标人导致流标。招标过程合理，依法依规，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，未出现任何投标人集议的情况。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，第一包、第二包采购疫苗种类多，单一供应商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。			

求故需要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。潜在供应商
少。第四包所采购的疫苗经批准的合格生产商
少。经两次招标均只有一家投标人递交文件。证
明市场竞争较小。综上所述。本项目所需的疫苗具
有因生产工艺的原因。具有独创性及不可替代性。第
一包：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
公司、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威安素
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第二包：航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
公司、辽宁道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肇庆大华生物药品有限
公司、青岛易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
品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吉林冠界
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第四包：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。

综上所述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。本项目
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。建议申请采
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本人签名：

姜维

2025年5月7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互相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邵 岚	联系电话	13621024326
身份证号码	420500197412100065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农业机械工程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6027551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中央转移支付项目（强制免疫）兽用疫苗采购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90.3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第一包：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第二包：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、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第四包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本项目两次招标过程中，三个项目包在递交响应文件环节均只有一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，两轮招标均出现投标不足三家流标的情况。招标过程合理合规，招标文件无歧视性不合理条款，未出现单位质疑的情况。 结合项目需求，本项目第一包、第二包采购疫苗种类多，单一供应商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，故需要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标，潜在供应商少；第四包所采购的疫苗经批准的合格生产商少，经两次招标均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文件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需疫苗因生产工艺原因，具有独占性及不可替代性，第一包：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			

公司、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威安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)

第二包: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、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青岛易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普莱柯(重庆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联合体)

第四包: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唯一-供应商

综上, 结合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要求, 本项目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, 建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本人签名:

邵斌

2025年5月7日
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互相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杜新元	联系电话	13601015228
身份证号码	610403197101010010	职称	高级经济师
工作单位	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经济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6027551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中央转移支付项目（强制免疫）兽用疫苗采购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90.3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第一包：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第二包：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、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第四包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本项目所需的疫苗因生产备案原因，在市场上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，因此本次两次招标过程中，三个包次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均只有一家单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，两次招标均不足三家而流标。此次招标过程合理合规，招标文件无歧视及不合理条款，未出现质疑情况。根据本项目需求，第一包和第二包采购疫苗种类较多，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，且市调供应商较少，故需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；第四包所需疫苗经批准的生产厂家少，经两次招标均只有一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，市调竞争性未能体现。 综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，本项目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情形。建议申请利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唯一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包次见表内容。  2025年5月7日			

本人签名：

2025 年 5 月 7 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互相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、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